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新桥街道 2026 年度街巷环卫保洁、精细化保洁及垃圾
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968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9684-XM001
2.项目名称：北新桥街道 2026 年度街巷环卫保洁、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06.268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6.2688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新桥街道 2026 年度街巷环卫保洁、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306.26885	1	北新桥街道辖区内的环卫保洁、绿化保洁、垃圾分类管理、以及与相关的各类案件的处理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9:30至12时，下午12至16时。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为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保证金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草园胡同 6 号
联系方式: 徐老师 18500059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紫竹书苑 18 号
联系方式: 胡宪彤、陈雨迪 139104281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雨迪
电 话: 139104281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新桥街道 2026 年度街巷环卫保洁、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业管理</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新桥街道 2026 年度街巷环卫保洁、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新桥街道 2026 年度街巷环卫保洁、精细化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6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帐号：010 905 182 001 201 050 242 98 为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保证金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则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名。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陈雨迪 1391042815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紫竹书苑 18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缴纳时间：发布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6	异常低价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关于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对于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情况，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__ / ___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项目业绩经验 (9分)	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9分。 注:须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6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拟派人员配置合理、齐备、人员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人员配置齐备,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人员配置不齐备、或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得2分。 不提供整体人员配置,得0分。
技术部分	55	环卫保洁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环卫保洁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7分; 方案合理性差或考虑非常不周或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4分; 方案未提供,得0分。
		绿化保洁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绿化保洁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7分; 方案合理性差或考虑非常不周或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4分; 方案未提供,得0分。
	55	垃圾分类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宣传指导、分类管理、收集运输、桶站维护维修等),内容全面,标准明确。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7分; 方案合理性差或考虑非常不周或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4分; 方案未提供,得0分。
		案件处置方案(5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方案合理性差或考虑非常不周或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1分; 方案未提供,得0分。
		日常监督检查措施 (10分)	日常监督检查措施考虑全面、到位,完全满足考核、检查要求,得10分; 日常监督检查措施考虑较为全面、较为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基本满足考核、检查要求,得7分;

			日常监督检查措施简单，考虑不够全面、主要内容缺失、需要进一步完善，方可满足考核、检查要求，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5 分）	岗前培训计划全面、定期培训周期设置合理、培训内容全面与项目实操相结合，有效的保障了人员的专业能力，得 5 分；岗前培训计划比较全面、定期培训有固定的周期、培训内容与项目实操相关，对人员的专业能力起到一定的作用，得 3 分；岗前培训计划简单，定期培训周期设置不够合理，培训内容简单，得 1 分；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5 分）	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得 5 分；具备较为全面的应急预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可以起到有一些作用，得 3 分；应急预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突发事件解决仅有简短描述，得 1 分；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	30	报价（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时间

北新桥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12 个月。

二、项目服务区域及面积

区域: 东至东二环西侧, 与东直门街道相临; 西至东四北大街, 雍和宫大街, 与交道口、安定门街道相临; 南至平安大街, 与东四街道相临; 北至北二环, 与和平里街道相临。

街道辖区总面积为: 2.62 平方公里。

自管保洁区域: 258275.3 平方米 (见附件 1)

绿化保洁区域: 9000 平方米 (见附件 2) 及当年新增绿地

大件渣土清运区域: 2.62 平方公里

全辖区“三无”失管小区、未完成移交地块、产权不明地块、存在争议地块 (见附件 3)

三、街巷管理服务人员定额

根据胡同数量和工作要求, 中标公司应不少于: 单独的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经理要有项目自主权, 有奖励权和处罚权), 片区管理人员 2 人, 垃圾分类、保洁人员 42 人, 合计 45 人。在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或遇到突发问题发生的情况下, 中标单位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 适当调整人员数量。

上述全部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招聘, 年龄应小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上述全部人员食宿应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负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入的全部人员需要在合同服务期开始时全部到岗。(备注: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四、管理服务目标

根据市城管委、市文明办、市规自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日常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函》工作要求，结合《东城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按照环境整治“十无”工作标准，制定街巷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通过细化街巷管理服务事项，对管理服务全过程把控，满足居民需求，全面提升辖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使辖区环境更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宜居，让居民生活更满意、更舒心、更便利。上述工作涉及的服务内容及标准适用：《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2.0》《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办法》《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和《北新桥街道平房物业管理服务考核细则》等规范。

五、项目内容及标准

（一）基础管理

机构设置：在所服务的区域内设置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与辖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2.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力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扫雪铲冰工具等设施设备。
3. 向街道所辖社区（居民）公示街巷管理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4. **人员配备：**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定岗定编，并在《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合同》中体现。人员要求如下：

- （1）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 （2）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电动三轮车操作人员需持有机动车驾驶证D本上岗，并遵守道路交通法规要求。
 - （3）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 （4）各类人员调整，事前必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工作岗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勤。
 - （5）**服务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招聘，年龄应小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5. 建立完善的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

严格执行，同时对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各专业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6. 打造企业文化：以企业文化凝聚公司员工思想，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建立统一的标识系统，创新服务模式，形成发展企业、造福居民、回报社会的企业价值观，带动胡同文化内涵的挖掘和发展。

7. 服务渠道畅通：对于居民投诉，在一日内处置并答复，必要时上门回访，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不低于 98%；各类案件处置，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处理并回复。

8. 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企业核心人员在岗在位，严禁层层转包。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履行企业法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安全管理生产制度，与相关合作单位和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每月进行 2 次安全生产检查。

10. 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企业要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制度，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禁拖欠工资。

（二）环卫保洁

1. 负责街道全辖区街巷胡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小广告清除、落叶清扫清运、扫雪铲冰、防汛抢险等工作。

2. 定期对街道全辖区“三无”小区、失管小区、未完成移交地块、产权不明地块、存在争议地块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3. 对胡同及背街小巷地面每天清扫，夏季每日早 6:30 前，冬季早 7:00 前完成清扫清运；按洒水季节要求定时洒水降尘。

4. 及时清理胡同及大街便道上大件废弃物和渣土，做到无乱堆物堆料及暴露垃圾。

5. 负责街道周末大扫除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北新桥街道 2.62 平方公里全辖区范围内（含小区院内、楼房院内及楼道楼梯、平房院内）的大件废弃物及渣土清运。

6. 公共区域墙壁、宣传栏等公共设施设备，无乱贴乱画、无小广告。

7. 扫雪铲冰及防汛工作。胡同内有积水、积雪、结冰等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清运。严格按照当年北京市扫雪铲冰要求，做好辖区扫雪铲冰工作，并根据情况对大街进行兜底。

8. 落叶清扫工作。及时购买落叶打包袋，胡同内有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运，严格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场所。

9. 雨水口、污水井箅子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积水；冬季无结冰现象。

10. 按照规定对辖区内平房胡同、“三无”失管小区等区域进行建筑渣土消纳备案。

11. 按市区环卫作业要求配置人员、服装、保洁工具、扫雪铲冰工具、落叶打包袋等。

12.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环境卫生保洁保障任务。

13. 负责街道全辖区环卫保洁各项整改工作。

（三）精细化保洁

协助做好我街道全辖区生态环境建设，做好辖区道路精细化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尘土负荷量、道路尘土残存量全部达标，所负责精细化保洁道路，不得进入全市后 30 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大环卫保洁精细化力度，切实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四）绿化保洁

绿地日常保洁。对北新桥街道全辖区绿地（包含花箱、树池等）进行清扫保洁，确保绿地干净，无垃圾，清理辖区树权等绿化弃料。负责每日对街巷胡同绿地进行巡视，及时清理各类垃圾，保持绿地整洁。做好辖区内花箱的日常保洁工作，确保花箱整洁有序，

（五）垃圾分类

1. 负责街道全辖区 27944 户居民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分类管理、收集运输、桶站维护等各项工作，四品类垃圾桶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90%。

2. 负责街道全辖区的垃圾分类驿站、大件废弃物、装修渣土暂存点的监督、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3. 负责街道垃圾分类日常宣传及活动工作。
4. 负责街道全辖区垃圾分类各项整改工作。
5. 负责辖区部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单位、物业小区的垃圾分类、宣传、检查、指导、培训。
6. 配合街道完成垃圾分类相关合同的签订。

（六）各类案件处理工作

负责街道全辖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类案件的处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12345接诉即办案件、城市管理网格案件、河长制案件、首环办案件、背街小巷案件。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不低于98%。

（七）不能按质按量完成本职任务或街道办事处所安排的各项工作，街道办事处有权对单独或全部工作项目进行终止和调整。

（八）奖惩措施。街道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案件处置情况、通报情况、成绩排名情况、居民满意度情况，对承接单位进行适当扣款，以激励承接单位持续做好各项工作。

（九）其他事项：支持并参与本街道各项公益事业。

六、需特别约定事项

若因环卫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将显著背离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应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服务费用。

附件 1：

北新桥街道平房区环卫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类型	保洁面积 (m ²)
1	北新桥	柏林胡同	胡同	3143.6
2	北新桥	戏楼胡同	胡同	2534.3
3	北新桥	戏楼一巷	胡同	1911.6
4	北新桥	戏楼二巷	胡同	1304.6
5	北新桥	炮局胡同	胡同	5318.9
6	北新桥	炮局头条	胡同	4234.4
7	北新桥	炮局四条	胡同	1093.1
8	北新桥	炮局三条	胡同	1544.8
9	北新桥	炮局二条	胡同	907.8
10	北新桥	育树胡同	胡同	1932.4
11	北新桥	育树二条	胡同	634.6
12	北新桥	育树四条	胡同	871.3
13	北新桥	青龙胡同	胡同	8008.0
14	北新桥	北利民胡同	胡同	664.7
15	北新桥	前永康胡同	胡同	3261.1
16	北新桥	前永康一巷	胡同	194.9
17	北新桥	前永康二巷	胡同	840.8
18	北新桥	前永康三巷	胡同	559.8
19	北新桥	前永康四巷	胡同	159.3
20	北新桥	前永康五巷	胡同	174.9
21	北新桥	北新胡同	胡同	2229.6
22	北新桥	北新二巷	胡同	174.7
23	北新桥	北新三巷	胡同	539.3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类型	保洁面积 (m ²)
24	北新桥	北新四巷	胡同	518. 8
25	北新桥	北新五巷	胡同	261. 6
26	北新桥	北新一巷	胡同	332. 6
27	北新桥	后永康北巷	胡同	725. 4
28	北新桥	后永康一巷	胡同	725. 2
29	北新桥	后永康胡同	胡同	3059. 2
30	北新桥	后永康二巷	胡同	1184. 3
31	北新桥	合作巷	胡同	1276. 3
32	北新桥	北新桥头条	胡同	3611. 7
33	北新桥	北新桥二条	胡同	1421. 3
34	北新桥	草园二巷	胡同	560. 2
35	北新桥	草园小巷二	胡同	552. 3
36	北新桥	草园胡同	胡同	4419. 4
37	北新桥	草园小巷一	胡同	341. 8
38	北新桥	酱房西夹道	胡同	516. 0
39	北新桥	酱房东夹道	胡同	835. 9
40	北新桥	北新桥三条	胡同	6638. 5
41	北新桥	新太仓胡同	胡同	3122. 6
42	北新桥	西仓门胡同	胡同	1261. 6
43	北新桥	板桥胡同	胡同	2501. 5
44	北新桥	板桥南巷	胡同	1084. 5
45	北新桥	八宝坑胡同	胡同	2253. 3
46	北新桥	九道湾东巷	胡同	451. 9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类型	保洁面积 (m ²)
47	北新桥	九道湾西巷	胡同	662.6
48	北新桥	九道湾北巷	胡同	821.6
49	北新桥	九道湾南巷	胡同	1393.7
50	北新桥	九道湾中巷	胡同	463.4
51	北新桥	大菊胡同	胡同	2759.9
52	北新桥	北沟沿胡同	胡同	2339.2
53	北新桥	罗车胡同	胡同	3091.3
54	北新桥	新太仓一巷	胡同	2081.1
55	北新桥	新太仓二巷	胡同	2241.2
56	北新桥	小菊胡同	胡同	1525.5
57	北新桥	东四十三条	胡同	6748.0
58	北新桥	东四十四条	胡同	6859.7
59	北新桥	东四十一条	胡同	6549.4
60	北新桥	横街	胡同	1840.0
61	北新桥	辛寺胡同	胡同	2527.6
62	北新桥	门楼胡同	胡同	2516.6
63	北新桥	育树头条	胡同	140.6
64	北新桥	东四十二条	胡同	6473.7
65	北新桥	石雀胡同	胡同	3197.1
66	北新桥	藏经馆胡同	胡同	7015.8
67	北新桥	育树三条	胡同	692.0
68	北新桥	东直门内大街北侧便道	便道	7343.7
69	北新桥	东直门内大街南侧便道	便道	4797.0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类型	保洁面积 (m ²)
70	北新桥	安定门东大街便道	便道	2678.7
71	北新桥	东直门北小街便道	便道	2649.0
72	北新桥	东直门南小街便道	便道	3111.4
73	北新桥	雍和宫大街便道	便道	9803.0
74	北新桥	东四北大街便道	便道	10944.1
合计				183161.3

北新桥街道非平房区环卫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胡同名称	保洁面积 (m ²)
1	北新桥 1	北官厅胡同	2259.7
2	北新桥 2	北新仓胡同	9402.5
3	北新桥 2	仓夹道	22026.6
4	北新桥 1	东扬威街	5111.7
5	北新桥 2	海运仓胡同	18412.9
6	北新桥 1	旗杆胡同	1713.6
7	北新桥 1	西羊管胡同	4967
8	北新桥 1	针线胡同	4272.3
9	北新桥 1	北门仓胡同	6947.7
合计			75114

附件 2:

北新桥街道现有绿地保洁面积统计表

编号	绿地所在地	面积 (m ²)	备注
1	草园胡同 45 号对面	40	
2	草园胡同 35 号	35	
3	草园胡同 33 号	10	
4	草园胡同 64 号对面	40	
5	草园胡同东口至 12 号楼楼前	400	
6	藏经馆胡同 19 号旁	25	
7	藏经馆胡同 36 号	70	
8	藏经馆胡同 32 号对面	30	
9	藏经馆北口雍和宫地铁口 B 口	10	
10	戏楼胡同柏林寺大墙南侧	200	
11	戏楼胡同 8 号西侧	8	
12	青龙胡同东口南侧	30	
13	炮局胡同绿地	400	
14	前永康二巷北口对面	10	
15	北新胡同社区花园	220	
16	合作巷 14 号门前	50	
17	后永康二巷 15、17、19 号楼东侧	100	
18	后永康胡同甲 26 号西侧	20	
19	前永康胡同 35 号前面	15	
20	前永康胡同 50 号旁	6	
21	北新桥三条 15 号对面	5	
22	后永康胡同 16 号门前	4	
23	北新桥三条西口绿地	30	
24	北官厅 3 号楼	1500	
25	北官厅胡同绿地	50	
26	针线胡同绿地	30	
27	西羊管胡同绿地	130	
28	北新仓胡同绿地	2200	
29	九道湾中巷畅心园	400	
30	十三条西口绿地	30	
31	雍和宫大街改造新增绿地	730	街道兜底
32	东四北大街商户两侧花池	300	
33	东扬威街西侧	520	
34	各处花箱 400 余个	150	
35	所有胡同行道树树池	约 1000	
	合计	8798	

附件 3:

“三无”小区、失管小区、未完成移交地块、产权不明地块、存在争议地

块明细

序号	地址	社区
1	北新桥三条甲 20 号楼	前永康
2	前永康二巷 5 号楼	前永康
3	北新桥三条 36 号 10 号楼	前永康
4	后永康二巷 15 号、17 号、19 号楼	前永康
5	北新桥三条 64 号	前永康
6	后永康胡同 6 号院	前永康
7	后永康胡同 2、4 号院	前永康
8	后永康胡同 19、21、23 号	前永康
9	板桥胡同 36 号楼	九道湾
10	东四北大街 43 号楼	九道湾
11	板桥胡同 38 号楼	九道湾
12	东内 288 南侧小广场	九道湾
13	东四北大街 43 号楼北侧小路	九道湾
14	安定门东大街丙 2 号楼	北官厅
15	44 路公交总站	北官厅
16	北官厅胡同 2 号楼及二塔	北官厅
17	北官厅胡同 3 号楼及三塔	北官厅
18	草园胡同 29 号楼	草园
19	草园胡同 8 号楼	草园
20	草园胡同 12 号	草园
21	草园胡同乙 22 号	草园
22	安定门东大街乙 7 号楼	青龙
23	育树四条甲 1 号楼	青龙
24	青龙胡同 10 号楼	青龙
25	炮局头条 28/30 号楼	青龙
26	炮局头条 30 号楼	青龙
27	青龙胡同 35 号	青龙
28	藏经馆胡同 23 号	青龙
29	青龙胡同 2 号	青龙
30	青龙胡同 4 号	青龙
31	青龙胡同 6 号	青龙
32	青龙胡同 8 号	青龙
33	东直门北中街 1 号楼	民安
34	北中街 20 号楼	民安
35	罗车 40	小菊
36	罗车甲 40	小菊
37	南小街 47 号	小菊
38	南小街 49 号	小菊
39	南小街 51 号	小菊

40	新太仓胡同 5 号	小菊
41	地铁 5 号线 A 口广场	草园
42	东四十条地铁站（西北）未完工地块	海运仓
43	北门仓 6 号楼南侧花坛至马路	海运仓
44	北新桥三条 1 号院	前永康
45	安定门东大街甲 2 号楼	北官厅
46	北新桥头条 21 号楼	草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受托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所属管辖范围街巷管理服务, 由 (乙方) 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街巷管理服务有关事宜, 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街巷管理服务范围

1.四至范围:

东至: 东二环西侧, 与东直门街道相邻

西至: 东四北大街, 雍和宫大街, 与交道口、安定门 街道相邻

南至: 平安大街, 与东四街道相邻

北至: 北二环, 与和平里街道相邻

2.胡同明细: 详见附件

3.街道辖区总面积为: 2.62平方公里。

自管保洁区域: 258275.3平方米 (见附件1)

绿化保洁区域: 9000平方米 (见附件2) 及当年新增绿地

大件渣土清运范围: 2.62平方公里

4.全辖区“三无”失管小区、未完成移交地块、产权不明地块、存在争议地块 (见附件3)。

第二部分 街巷管理服务内容

第二条 街巷管理服务内容

根据市城管委、市文明办、市规自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日常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函》工作要求，结合《东城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按照环境整治“十无”工作标准，制定街巷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通过细化街巷管理服务事项，对管理服务全过程把控，满足居民需求，全面提升辖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使辖区环境更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宜居，让居民生活更满意、更舒心、更便利。上述工作涉及的服务内容及标准适用：《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2.0》《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办法》《东城区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和《北新桥街道平房物业管理服务考核细则》等规范。

（一）环卫保洁

- 1.负责街道全辖区街巷胡同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小广告清除、落叶清扫清运、扫雪铲冰、防汛抢险等工作。
- 2.定期对街道全辖区“三无”小区、失管小区、未完成移交地块、产权不明地块、存在争议地块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 3.对胡同及背街小巷地面每天清扫，夏季每日早6:30前，冬季早7:00前完成清扫清运；按洒水季节要求定时洒水降尘。
- 4.及时清理胡同及大街便道上大件废弃物和渣土，做到无乱堆物堆料及暴露垃圾。
- 5.负责街道周末大扫除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北新桥街道2.62平方公里全辖区范围内（含小区院内、楼房院内及楼道楼梯、平房院内）的大件废弃物及渣土清运。
- 6.公共区域墙壁、宣传栏等公共设施设备，无乱贴乱画、无小广告。
- 7.扫雪铲冰及防汛工作。胡同内有积水、积雪、结冰等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清运。严格按照当年北京市扫雪铲冰要求，做好辖区扫雪铲冰工作，并根据情况对大街进行兜底。

8.落叶清扫工作。及时购买落叶打包袋，胡同内有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运，严格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场所。

9.雨水口、污水井箅子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积水；冬季无结冰现象。

10.按照规定对辖区内平房胡同、“三无”失管小区等区域进行建筑渣土消纳备案。

11.按市区环卫作业要求配置人员、服装、保洁工具、扫雪铲冰工具、落叶打包袋等。

12.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环境卫生保洁保障任务。

13.负责街道全辖区环卫保洁各项整改工作。

(二) 精细化保洁

协助做好我街道全辖区生态环境建设，做好辖区道路精细化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尘土负荷量、道路尘土残存量全部达标，所负责精细化保洁道路，不得进入全市后30名，全区后10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大环卫保洁精细化力度，切实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三) 绿化保洁

绿地日常保洁。对北新桥街道全辖区绿地（包含花箱、树池等）进行清扫保洁，确保绿地干净，无垃圾，清理辖区树权等绿化弃料。负责每日对街巷胡同绿地进行巡视，及时清理各类垃圾，保持绿地整洁。做好辖区内花箱的日常保洁工作，确保花箱整洁有序，

(四) 垃圾分类

1.负责街道全辖区2744户居民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分类管理、收集运输、桶站维护等各项工作，**四品类垃圾桶投放准确率不低于90%。**

2.负责街道全辖区的垃圾分类驿站、大件废弃物、装修渣土暂存点的监督、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3.负责街道垃圾分类日常宣传及活动工作。

4.负责街道全辖区垃圾分类各项整改工作。

5.负责辖区部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单位、物业小区的垃圾分类、宣传、检查、指导、培训。

6.配合街道完成垃圾分类相关合同的签订。

(五) 各类案件处理工作

1.负责街道全辖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类案件的处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12345接诉即办案件、城市管理网格案件、河长制案件、首环办案件、背街小巷案件。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不低于98%。

2.配合街道开展小循环随手拍案件拍摄

(六) 其他事项：支持并参与本街道各项公益事业，包含但不限于扶贫事业。

第三部分街巷管理服务标准

第三条 街巷管理服务详细要求及标准

(一) 工作目标及具体要求

1.总体目标。各类案件必须按照办理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有效处理，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不低于98%。各类相关考核成绩不得落入全区后8位。不能按质按量完成本职任务或街道办事处所安排的各项工作，街道办事处有权对全部或部分工作项目进行终止和调整，包括终止合同。

2.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胡同、背街小巷路面及硬化地面每天清扫，夏季每日6:30前，冬季7:00前完成清扫清运；按洒水季节要求定时洒水降尘。白天巡回保洁，道路整体清洁，积水，积雪、结冰、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运，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狗屎等，边角部位、雨箅子周围无油污。及时清理胡同及大街便道上的无主大件废弃物和渣土，做到无乱堆物堆料。胡同公共区域墙壁小广告，违法宣传语及时清除。定期对“三无”小区、失管小区、未完成移交地块、产权不明地块、存在争议地块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3.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本街道10个社区平房居民17839户，楼房居民10105户，合计居民户数为27944户，全部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按照市、区政府和街道的要求完成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分类宣传、分类检查、分拣指导、分类清运和桶站、驿站、各类暂存点管理维护工作，并配合街道完成楼房区定时定点投放和平房区巡回收运工作。及时完成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监督居民正确地进行分类投放，倡导源头分类，破袋投放。垃圾桶分类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投放，无满冒、无脏臭，及时收运。桶站周边要保持干净整洁，分类容器无污渍、破损，标识完好清晰；脚踏、拉绳、公示牌、雨棚及便民设施能正常使用，对破损无法使用的设施及时更新更换，桶站周边不得停放垃圾车辆，导致垃圾混装混运。管理人员要进行垃圾分类、环境卫生工作的日常巡查。

4.园林绿地干净完整。街巷绿地、行道树木树坑、花架、花箱等应保持整齐洁净。

5.工作资料收集上报机制健全。定期汇总工作进展，分别根据环卫保洁、绿化保洁、垃圾分类等项目要求，每月初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的工作台账、照片、视频等甲方要求的资料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并备份留存，协助提供检查、审计等所需要的其他资料。若乙方未能提供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第十四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在所服务的区域内设置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 1.与辖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 2.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力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扫雪铲冰工具等设施设备。
- 3.向街道所辖社区（居民）公示街巷管理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4.人员配备：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定岗定编。
。

根据胡同数量和工作要求，乙方应不少于：单独的项目经理____人（项目经理要有项目自主权，有奖励权和处罚权），片区管理人员____人，分类、保洁人员____人，合计

人。在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或遇到突发问题发生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人员数量。

上述全部人员食宿应由乙方自行解决负责。

上述全部人员需要在合同服务期开始时全部到岗。

人员要求如下：

(1)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2) 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电动三轮车操作人员需持有机动车驾驶证D本上岗，并遵守道路交通法规要求。**

(3) 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4) 各类人员调整，事前必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工作岗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勤。

(5) 服务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招聘，**年龄应小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5.建立完善的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各专业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6.打造企业文化：以企业文化凝聚公司员工思想，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建立统一的标识系统，创新服务模式，形成发展企业、造福居民、回报社会的企业价值观，带动胡同文化内涵的挖掘和发展。

7.服务渠道畅通：对于居民投诉，在一日内处置并答复，必要时上门回访，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不低于98%；各类案件处置，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处理并回复。

8.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企业核心人员在岗在位，严禁层层转包。

9.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履行企业法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安全管理生产制度，与相关合作单位和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每月进行2次安全生产检查。

10.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企业要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制度，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禁拖欠工资。

12.中标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一是确保安全生产不出问题，二是确保队伍自身安全不出问题，一旦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我方会追究相关责任。

(三) 设备要求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保洁工具、洒水车辆、扫雪铲冰工具、融雪剂、落叶收集袋等设施设备。

第四部分 管理服务期限

第四条 管理服务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五部分 管理服务相关费用

第五条 管理服务费

(一) 管理服务费包含以上所有管理服务作业任务所产生的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 (大写) _____

(二) 管理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街道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案件处置情况、通报情况、成绩排名情况、居民满意度情况，对乙方进行适当扣款，以激励乙方持续做好各项工作。

(三) 扣款标准

1. 垃圾分类相关考核扣款标准

(1) 根据当月东城区城管委垃圾分类检查考核通报情况，以通报结果中总成绩排名或各分项成绩排名最低单项作为扣款依据。若考核排名位于第10-14名，甲方将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经费的5%。

(2) 根据当月东城区城管委垃圾分类检查考核通报情况，以通报结果中总成绩排名或各分项成绩排名最低单项作为扣款依据。若考核排名位于第15-17名，甲方将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10%。

(3) 若被市区两级各类会议点名批评或被要求做检查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市区两级双月点评会、区政府常委会、垃圾分类调度会, 将直接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10%。

(4) 若被市级检查出一次垃圾桶脏污满冒不洁, 导致东城区失分, 一次扣除7000元, 可累计扣除。

(5) 除以上第4项 (市级检查问题) 外, 其余三项扣款事项不累计扣款, 以最高扣款为准。

2.城市管理网格化综合监管考核扣款标准

城市管理网格化综合监管考核未达到优秀档次, 甲方将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经费的5%。

3. 精细化保洁相关考核扣款标准

(1) 所负责管理保洁道路的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土负荷量两项指标, 若被市区两级各类会议点名批评或通报, 包含但不限于市区两级双月点评会、区政府常委会, 将直接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5%。

(2) 所负责管理保洁道路的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土负荷量两项指标, 若进入全市后30名, 将直接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5%。

(3) 所负责管理保洁道路的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土负荷量两项指标, 若进入全区排名后10名道路, 甲方将扣除当月物业管理服务经费的5%。

(4) 以上三项扣款事项不累计扣款, 以最高扣款为准。

4. 其他扣款标准

根据街道应急派单, 乙方推诿、拒绝处理、派单不干的, 甲方将根据情况每次扣除400元, 可累计扣除。

5. 严重违反交通法规, 发生酒驾等行为, 被市或区两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次扣除5万元; 发生骑车带人、未戴头盔、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 根据情况一次扣除500-1000元; 均可累计扣款。

6.以上五项扣款事项可累计扣款。

(三) 甲方按合同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街巷管理服务费发票。

(四)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甲方，向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乙方未能配合甲方进行请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

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或项目居民提供其他特约服务的，按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公示的收费标准或按双方的约定收取费用。

第七条 由于甲、乙双方本合同期相关服务事项有不确定性，故本合同费用只限于本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及标准，如遇调整，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街巷管理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 2.甲方对本项目的街巷管理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和管理权。
- 3.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街巷管理服务实行动态跟踪与检查；对乙方提供的街巷管理服务有建议、督促和处罚的权利。具体处罚细则由甲方制定，乙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 4.每月甲方对乙方至少开展一次街巷管理服务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各服务事项的完成情况、12345接诉即办案件、城市管理网格件及重点问题点位的处理情况、社会满意度，以及市区各项考核成绩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5.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社会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给乙方安排临时任务。

6.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更换街巷管理服务人员及保洁人员，对于因此造成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街巷管理服务费用。

2.甲方可为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用房。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后方可使用，并严格遵守北新桥街道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3.甲方配备有部分设备及车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需自行增配相应设备设施。乙方签订车辆使用安全责任书后方可使用，并严格遵守北新桥街道车辆使用管理规定。

4.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街巷管理服务工作，对乙方提交的有关街巷管理服务相关报告或建议，应于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街巷管理服务，收取街巷管理服务费及特约服务费。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工作人员数量且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第三条双方约定的标准。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甲方审核同意，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2.乙方车辆配备务必充足，满足北新桥地区垃圾清运、厨余收运、渣土大件物清理等工作的使用。

3.乙方在合同期内，落实好环境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实现辖区环境的干净整洁、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区域内有关街巷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妥善保管街巷管理服务期间各类档案资料。

5.对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6.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开展的动态跟踪和考核，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建议、处罚。

7.在本街巷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乙方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9.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单位，如存在上述行为，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支持并参与本街道各项公益事业。

第七部分 合同终止

第十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1.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2.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出现层层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及非法用工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

4.因街巷管理服务企业工作不到位导致街道在市或区考评检查中连续两次被通报的；

5.各类违法行为。项目服务人员出现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肇事逃逸等情况被交管部门通报、刑拘等情况，被其他执法部门通报、处罚、刑拘等情况。

甲方如按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仍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甲方重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在甲方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之前，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与甲方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工作交接。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相关费用的清算；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街巷管理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十三条 因政府财政经费问题无法拨付街巷管理服务费用或区财政取消相关预算的情况下，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因环卫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将显著背离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应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服务费用。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九条第二款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整改，并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0%。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按合同剩余期限的街巷管理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因乙方未能达到规定标准或因乙方人员的过失过错行为，给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乙方拒不撤出本服务区域的，乙方应当比照本合同费用标准按延迟撤出期间街巷管理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由于甲方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部分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在管理服务期限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